

股票代码:600815
债券代码:122156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债券简称:12 厦工债

公告编号:临 2017-004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调解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119,033,975.61 元
- 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近日，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闽民初 103 号《民事调解书》。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2016 年 9 月 27 日，公司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银川逐鹿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逐鹿”）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共计 15,862.68 万元，并要求宁夏鹿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张拥军、纳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要求介琳、王立新在 5,00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6 年 9 月 27 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 2016-064”号公告）。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2017 年 2 月 7 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公司与银川逐鹿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银川逐鹿、宁夏鹿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宁夏德辰恒通贸易有限公司、张拥军、纳成、王立新共同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银川逐鹿尚欠公司货款 119,033,975.61 元及资金占用费 43,619,419.00 元，宁夏鹿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宁夏德辰恒通贸易有限公司、张拥军、纳成、王立新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银川逐鹿、宁夏鹿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宁夏德辰恒通贸易有限公司、张拥军、纳成、王立新共同承诺分期向公司支付货款 119,033,975.61 元：即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货款 18,945,563.96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再支付货款 18,945,563.96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再支付货款 37,891,127.93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再支付货款 43,251,719.73 元。银川逐鹿承担一半公司实现债权的费用 404,887.50 元，应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前支付给公司。

3、银川逐鹿应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前向公司提供不低于 8,000 万元价值的资产抵押，并配合公司完成抵押登记手续。

4、如银川逐鹿按时足额支付上述货款并按约定提供抵押资产，公司同意免除银川逐鹿应支付的资金占用费；如银川逐鹿未按时足额支付任何一期货款或未按约定提供抵押资产，银川逐鹿应立即向公司支付协议项下全部未付货款本金及资金占用费，且公司有权立即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银川逐鹿、宁夏鹿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宁夏德辰恒通贸易有限公司、张拥军、纳成、王立新的财产。

5、银川逐鹿、宁夏鹿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宁夏德辰恒通贸易有限公司、张拥军、纳成、王立新应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及诉讼保全费共 422,467.11 元。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履行完毕，尚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2 月 25 日